附件

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

一、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评审，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。

　　首先，由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评审报价文件，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达到两家或以上时，评审小组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;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，且评审商务、技术部分之和达到80分，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。

　　二、评审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报价人进行评审和推荐。

　　1.评审小组人数应为3人组成，在评分结果统计时，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得分。

　　2.报价人总得分达到70分可成为候选人，总分排名第一的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。若总得分相同的，按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。

三、评分表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分值构成 | 技术部分45分；商务部分35分；价格20分。 |
| 技术部分 | 技术人员 (15.0分) | 1.项目抽查团队有5人及以上，得15分；2.项目抽查团队有3-5人，得10分；3.项目抽查团队有不足3人，不得分。 |
| 技术人员资质（15.0分） | 1.副高级别或以上职称有5人及以上，得15分；2.副高级别或以上职称有3-5人上，得10分；3.副高级别或以上职称有1-2人，得5分；4.无副高级别或以上职称的，不得分。 |
| 项目服务方案(15.0分) | 1.方案详尽，人员及各项工作计划安排有针对性，得15分；2.方案较详尽，人员及各项工作计划安排较有针对性，得10分；3.方案不详尽，人员及各项工作计划安排一般，5分；4.无方案，不得分。 |
| 商务部分 | 同类项目经验（20.0分） | 具有参与政府标准化抽查项目经验，每提供1次项目证明经验得5分，最高得15分（需提供组织或参与的通知或者合同，否则不得分）。有服务南沙抽查项目经验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服务资源（5.0分） | 1.对开展的抽查项目指导和改进咨询服务，能够提供公共标识设置技术指导计划方案和整改服务计划的，得5分；2.对开展的抽查项目指导和改进咨询服务，不能提供公共标识设置技术指导计划方案和整改服务计划的，不得分。 |
| 服务响应度（10.0分） | 1.提供服务响应承诺，在南沙有工作站和服务人员且能够1小时内响应服务的，得10分；2.提供服务响应承诺，在南沙没有工作站和服务人员，能够1小时内响应服务的，的5分；3.提供服务响应承诺，不能在1小时内响应服务的，不得分； |
| 价格部分 | 价格高低（20分）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 |

　　注：报价人提供证明材料应与评分表的评审标准要求一一对应并标注，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视该项能力因素不得分。